二重证据法考论

陈荣军

摘 要:本文以中国古典学的重建为背景,讨论了"二重证据法"提出、扩展、操作以及近年来对它的反思,认为"二重证据法"作为研究出土文献的方法是坚实可信,有效可行的。近年来对"二重证据法"的反思深化了我们对它的认识,提示我们"二重证据法"的使用具有针对性,在操作中应当审慎从事,以保证所得研究结论的正确性。

关键词:二重证据法;扩展;操作;反思

中图分类号: K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90X(2008)4-205-03

作 者: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四川,成都, 610064

中国古代典籍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载体,正是通过这些典籍, 使我们得以知道古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情况。十九 世纪末甲骨文的发现,二十世纪初叶以来大批青铜器的出土,特 别是二十世纪七十代以来,成批简帛古书出土,使我们对古代典 籍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出土文献研究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初步形 成。关于出土文献,有狭义和广义之分,李学勤先生对此作过论 述①。本文所指,皆指广义出土文献。随着出土文献研究的展 开与深入,中国古代典籍的研究也就突破了原有传世文献的框 架。出土文献中能够见到的最早的古书是战国时期的竹书和帛 书,目前还没有战国以前的书籍出土,虽然如此,我们却不能否 认战国以前就有书籍的存在、《尚书·多士》云:"惟殷先人有典 有册",典册皆指书籍。较早的甲骨文和金文只是文字材料,还 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书籍。钱存训先生《书于竹帛》一书对此有 详细的论述。"古代文字之刻于甲骨、金石及印于陶泥者,皆不 能称为'书'。书籍的起源,当追溯至竹简和木牍,编以书绳,聚 简成篇,如同今日的书籍册页一般。"②虽没有战国以前的典籍 出土,但甲骨文与金文材料作为当时的文字记载,对于我们研究 古代典籍同样十分重要。

出土文献以地下出土的各种文字材料为研究对象,确定研究对象之后,研究方法的选择就显得十分重要,研究方法的重要性在于指导我们如何进行研究。确定研究的范围,选择研究材料,找准切入角度,进行缜密论证,这一系列工作都是在一定方法指导下完成的。研究方法必须是具体的、可行的,还应该是可拓展的。作为出土文献研究的指导方法的"二重证据法"是王国维先生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期提出的。我们认为,"二重证据法"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对于出土文献研究来说,是可行的,在指导研究的同时,这种方法本身也随着研究材料的分类与增补而得到了拓展。近年来,对"二重证据法"的讨论颇多,有的学者对"二重证据法"的更出、扩展、操作程序提出质疑。本文试图就"二重证据法"的提出、扩展、操作程序

进行讨论,同时就新近学界对"二重证据法"的反思作出述评。 (一)"二重证据法"的提出

"二重证据法"的提出,最初可追溯至王国维先生 1913 年 所著的《明堂庙寝通考》初稿中,文中云:"宋代以后,古器日出。近百年之间,燕秦赵魏齐鲁之墟,鼎彝之出盖以千计,而殷虚甲 骨乃至数万。其辞可读焉,其象可观焉;由其辞之义与文之形,参诸情事,以言古人之制,未知视晚周秦汉人之说何如? 其征信之度固已过之矣。……故今日所得最古之史料,往往于周秦两汉之书得其证明,而此种书亦得之亦自证明焉。吾辈生于今日,

始得用此二重证明法,不可谓非人生之快事也。"③

1925年,王国维先生在《古史新证》一书中说:"我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这就是"二重证据法"。从"二重证明法"到"二重证据法"的演变,其间经过了12年时间,反映了王国维先生学术思想的转变。《二重证据法"一经提出,便引起当时学界的关注,因为上世纪二十年代正值中国古典学第一次重建之初,"古史辨"运动兴起并得到蓬勃发展,疑古逐渐成为古典学界的主流思潮。而王国维先生的"二重证据法"显然是通过另外一种方法和途径来研究古史与古代文献,"二重证据法"的提出与疑古思潮密切相关,已得多位学者撰文论及。《

(二)出土材料的分类和"二重证据法"的扩充

近年来,饶宗颐先生在"二重证据法"的基础上,提出了 "三重证据法"。饶先生在《谈三重证据法——十干与立主》一 文中写道:"在甲骨文中有许多关于商代先公先王的记载,在 时间上应该属于夏代的范畴,可看作是商人对于夏代情况的 实录,比起一般传世文献来要可靠和重要得多。我们必须而 且可以从甲骨文中揭示夏文化某些内容,这是探索夏文化的 一项有意义的工作。总之,我认为探索夏文化,必须将田野考 古、文献记载和甲骨文的研究,三个方面结合起来。即用"三 重证据法(比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多了一种甲骨文)进行研 究,互相抉发和证明。"①李学勤先生在《走出疑古时代》一书 中也提及了饶先生的"三重证据法":"王静安先生是讲'二重 证据法',最近听说香港饶宗颐先生写了文章,提出'三重证据 法',把考古材料又分为两部分。这第三重证据就是考古发现 的古文字资料。如果说一般的考古资料和古文字资料可以分 开,那么后者就是第三重证据。象楚简就是第三类。考古学 的发现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有字的,一种是没字的。 有字的这一类,它所负载的信息当然就更丰富。有字的东西 和挖出来的一般东西不大相同,当然也可以作为另外的一

类。"[®]在新近发表的《古史重建与地域扩张问题》的一篇文章中,饶先生对这"第三重证据"再次加以强调:"余所以提倡三重史料,较王静安增加一种者,因文物之器物本身,与文物之文字记录,宜分别处理;而出土物品的文字记录,其为直接史料,价值更高,尤应强调它的重要性。"^⑨

徐中舒先生是王国维先生在清华国学研究院时期的高 \mathbb{R}^{0} ,徐先生在二重证据之外,增加了民族学的相关材料。徐 先生在《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前言》中说:"我研究古文字学 和先秦史,常以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相结合,再参以边地后进 民族的历史和现况进行互证。"在《我的学习之路》一文中,徐 中舒先生对此有更为详细的论述:"我研治中国古史六十余 年,就是这样走过来的:围绕中国古史这一中心,由古文始,进 而扩展到古文字学,进而扩展到考古学,进而扩展到民族史。 即基础——初步研究;扩充基础——进一步研究;再扩充基础 ——较深入地研究,如此往复不停,方可在自己所学的领域内 有较全面地了解,在研究中才能体会到左右逢源之乐。"从中 亦可见先生对"二重证据法"的继承和扩充。迎在《殷周之际史 迹之检讨》一文中,徐先生说:"史之良窳以史料为准,史家不 能无史料而为史,犹之巧妇不能无米而为炊。……兹所检讨 者,即以下列三原则为据:1. 综合旧史料中有关地理之记载, 而推论其发展之次第。2. 以新史料中涉及地理者,证明旧史 料之可信。3. 以后来开国期之史事比拟之。罗世烈先生对此 作过中肯的评析:"这三条原则讲的是:一要广泛搜求并考订 传统的文献材料,二要用古文字学和考古学的新材料印证补 充和丰富文献材料,三要用文化人类学的材料(包括历史上有 关少数民族、邻国以至世界各地后进民族的记载),进行比照 阐释而推出新解。这显然是继承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并加 以发扬光大,也就是要求尽量掌握丰富的原始资料和辅助材 料,通过批判地审核以探寻其内在联系,从而对研讨的课题作 出详尽合理的说明。"⑫

对"二重证据法"和"三重证据法"进行过讨论的还有杨向奎、叶舒宪、邢文先生等。^③

曾宪通先生在《古文字资料的发现与多重证据法的综合运用——兼谈饶宗颐先生的"三重证据法"》一文中对出土文献的研究方法进行了论述:"古文字研究的终极目的,是通过相关字词的训释,了解出土文献的内涵,进而窥探语言、历史及文化等现象与规律,揭示其中底蕴。它同古史的重建和古典学的重建息息相关。所以,在今天进行古文字和出土文献的研究,必须充分利用新的古文字资料,在王国维'二重证据法'的基础上加以拓展,用明晰、具体的"多重证据法"代替'二重证据法',包括直接证据的考古实物,出土文献,传世典籍和间接证据的民族、民俗史材料,异邦的同时、同类资料在内,综合地加以运用,才能在新的条件下把古文字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⁶

(三)二重证据法的操作

二重证据法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在出土文献研究中被广泛运用,如何运用才能起到最好效果,避免各种失误就显得很关键,对此叶国良先生在《二重证据法的省思》一文中对王先生"二重证据法"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方法:1、先确定地下材料为真品;2、比较异同时,地下与纸上材料何者为底本,视情况而定;3、既有异同,当加解释;4、难以理解,应阙疑不论;同理,阙文不应轻补;5、二重证据法的运用不限于先秦

文献的研究。^⑤叶国良先生所论甚是,在"二重证据法"的操作过程中,最重要的是确定地下材料为真品,出土文献本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使我们在这一操作过程中需格外谨慎。确定材料来源可靠后,方可从事比较、对照、阐释工作。对于叶国良先生文中提到的运用不限于先秦文献研究,学界近来在研究秦汉以后篆隶文字材料中,也采用了二重证据法,创获颇丰。

(四)对"二重证据法"的反思

"二重证据法"提出以后,成为了研究古史和古书的一种重要方法,特别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大量简帛书籍的出土,使用者渐多。但与此同时,也有学者提出了不同看法。

李幼蒸先生认为:"从历史符号学的角度看,所谓'二重证 据法'显然不是一个严格科学性的概念,因为它简单化了两个 不同学科——考古学和古史学运作程序之间的关系问题。"⑩ 李若晖先生认为:"二重证据法的核心在于近古求真,然而作 为方法论本身只能针对微观事实,无法从中衍生出宏观问题, 其在思想史问题的研究上也显得无能为力。"⑩针对李若晖先 生的说法,谢维扬先生指出:"二重证据法主要是处理史料学 方面问题的一个方法和概念,如果认为它不能满足我们对于 大的、宏观问题的解释,恐怕不是二重证据法本身的问题,而 是研究者工作计划的问题。"您我们认为,从方法论的角度讲, 有宏观方法和微观方法,哲学家所构建的研究、解释世界的方 法多属于前者,而针对某个具体研究领域所提出的方法多属 于后者。李幼蒸先生试图从符号学的解度构建历史理论,其 角度显然是从宏观入手,而"二重证据法"显然不是一个能解 决所有理论问题的宏观方法论,因此,李先生的"理论符号学" 可以解释的,并不能强求"二重证据法"同样能够解释,两种理 论,不在同一层面,不遑多论。

曹峰先生认为:"'二重证据法'其实是一个不言自明的前提,其中没有多少可以指导具体研究的方法论成分,尤其现在已经没有一个学者抱残守缺,无视日益增加的出土资料,而仅仅依据传世文献作为研究对象了。"^②对此,宁镇疆先生指出:"'二重证据法'从证据学的角度来讲,其理想形态应该是各自独立来源的材料指向同一个事物,基于此的'二重证据法'还是比较坚实的。"^③我们认为,在研究过程中使用某种方法和作为具体明晰的方法提出来,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出土文献研究中涉及的古文字考释方法就是同例,古文字考释方法中最重要方法之一为偏旁分析法,而偏旁分析法是唐兰先生在1934年出版的《古文字学导论》一书中作为古文字考释方法明确提出的,在此之前,孙诒让、罗振玉等古文字研究大家在文字考释中都已使用了这一方法,但这并不能削弱唐兰先生理论创建之功。

经过以上的讨论,我们认为;1. "二重证据法"的提出和近年来对它的反思,与中国古典学的两次重建密切相关,第一次古典学重建以"疑古"与"新证"为主线,疑古思潮成为主流;第二次古典学重建以"走出疑古"与"疑古"为主线,讨论正在深入进行,"走出疑古"逐渐成为学界热点,讨论"二重证据法"必须明确这一背景。2. "二重证据法"自提出之日起,它本身就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随着材料的进一步分类和证据的进一步增补,"二重证据法"先是扩展为"三重证据法",进而又扩展为"多重证据法",这更进一步印证了当初王国维先生提出"二重证据法"的坚实可信,有效可行。3. 近年来对"二重证据法"的反思深化了我们对它的认识,提示我们在运用中注意方法

的针对性,在操作过程中应当审慎,以保证所得研究结论的正确性。"二重证据法"作为一种方法论,在出土文献研究中,必将继续其指导作用,诚如裘锡圭先生在《中国古典学重建中应该注意的问题》一文中所指出的:"二重证据法既是研究古史的方法,也是研究古书的方法。"^②裘先生所言可作为本文结论的最好注脚。

注:

①李学勤、姚小鸥主编:《出土佚书的三点贡献》,《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钱存训:《书于竹帛》,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第63页。

③王国维、罗振玉编校:《明堂庙寝通考》,《雪堂丛刻》第三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297-299页。

④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⑤侯书勇:《"二重证明法"的提出与王国维学术思想的转变》 (待刊稿)上述有关王先生"二重证明法"的材料,亦为侯书勇先生 检示,谨致谢忱。

⑥裘锡圭:《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3 页。书中《中国古典学重建中应该注意的问题》一文中说:"就在顾颉刚等掀起疑古浪潮的时候,以研究殷墟甲骨卜辞和敦煌汉简等新出土的古代文字资料而驰名的王国维,在清华研究院 1925 年的'古史新证'课上,针对疑古派过分怀疑古史的偏向,提出了以'地下之新材料''补正纸上之材料'的'二重证据法'。"李学勤.重写学术史[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版第216 页。书中《疑古思潮与重构古史》一文中说:"以我个人的妄断,王国维先生所以取名叫《古史新证》,也跟《古史辨》之名有关,你叫《古史辨》,我就叫《新证》,正好是一个补充,不过这是揣测,未必可靠。"

⑦饶宗颐:《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第一卷,新文丰出版 社,2003年版,第16-17页。

⑧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⑨沈建华编:《饶宗颐新出土文献论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年版,第67-68页。

⑩徐中舒:《我的学习之路》,《文史知识》,1987 年第 6 期,第 3-6 页。文中云:"在清华国学研究院一年的学习中,我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从王国维先生学习古文字,抄写甲骨文、金文,并采用王国维先生提出的"古史二重证法",将古文字材料与古代的文献典籍相互映证,互相补充,运用于中国古代史的探索之中。"

⑪徐中舒:《我的学习之路》,《文史知识》,1987 年第 6 期,第 3-6 页。

②罗世烈:《徐中舒先生与先秦史研究》,《中华文化论坛》, 1998 年第3期,第38页。

③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第1页。书中说:"民族学材料,更可以补文献考古之不足,所以古史研究中的三重证代替了过去的双重证。"叶舒宪:《诗经的文化阐释》,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在其《自序:人类学与"三重证据法"与考据学的更新》一节中,叶先生增补"人类学"作为第三重证据,用以研究中国古代典籍。邢文.帛书周易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10.邢文先生在书中提到了"四重证据法",将国际汉学研究成果作为"第四重证据"。

⑭曾宪通:《古文字资料的发现与多重证据法的综合运用 兼谈饶宗颐先生的"三重证据法"》、《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编.古文字研究[C].第26辑 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26-429页。

⑤转引自徐富昌:《出土文献新证与文献考察——兼论异文 在文献诠释中的价值》,《台大中文学报》,2005 年第 22 期,第 22 页。

⑥①®①②刘秀俊:《"疑古"与"走出疑古"的第一次正面交锋》、《古史辨》第一册出版八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文史哲,2007年第1期,第164-166页。文中所引诸先生观点,均来自这篇综述。其中李幼素先生说亦见《顾颉刚史学与历史符号学一一兼论中国古史学理论发展问题》文史哲,2007(3)李若晖先生说亦见其大作:郭店竹书老子论考,齐鲁书社,2004年版,第54-72页。

②裘锡圭:《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责任编辑:唐昌福)

(上接71页)

成正比,与保险人的审核成本 c_2 成正比,这与直观上的考虑是完全一致的。从(15)式还可以得出以下重要的结论:如果被保险人不存在影响出险损失规模道德风险,则有 E(X)=E(Y)的时候,此时有 $k=\theta\lambda(aE(X)-b)$,表明在被保险人不存在影响出现损失规模道德风险的时候,保险人收取的保费等于其期望赔偿额加上保险人的附加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存在影响出险损失规模道德风险,则有 E(X)<E(Y),此时 $k>\theta\lambda(aE(X)-b)$,这说明由于道德风险所造成的额外损失及审核成本应该由被保险人承担。

参考文献:

- [1] Pauly M V. Over insurance and public provision of insurance: The role of moral hazard and adverse selec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4, $88:44 \sim 62$
- [2] Marshal J M. Moral hazar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6, 66:880 890
 - [3] Holmstrom B. Moral hazard and observability.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9, 10:74 - 91

- [4] Shavell S. On moral hazard and insura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9, 93:541-562
- [5] Dionne G. Moral hazard and state dependent utility function.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1982, 49:405-423
- [6] Winter R A. Moral hazard and insurance contracts.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2, 61-96
- [7] 祝向军:《道德风险与保险商品价格形成的博弈分析》, 《财经研究》,2004 年 30,第 40 - 48 页。
- [8] 毕泗锋、刘宏涛:《保险业中道德风险的博弈模型·经济师》,2006 年第1期,第255-256页。
- [9]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10] 于维生、朴正爱:《博弈论及其在经济管理中的应用》,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11]何宾:《保险欺诈博弈的进化轨迹及优化》,《统计与决策》,2006 年第 15 期。

(责任编辑:南 桥)

